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3(b)
(GOV/2003/78)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2003年11月26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69)，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
-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履行报告其材料、设施和活动的义务表示关切，因为伊朗按照其保障协定有义务作出报告；
 - 决定当务之急的是为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纠正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所有不报告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 要求伊朗与秘书处合作，立即和无条件地签署、批准和全面实施附加议定书，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今后应严格按照附加议定书行事；
 - 呼吁伊朗中止所有进一步的铀浓缩相关活动包括进一步向纳坦兹装入核材料，并中止任何后处理活动，
- (b) 欢迎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外交部长与伊朗最高国家安全理事会秘书 10 月 21 日在德黑兰发表的共同声明，

- (c)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3/75) ，
- (d)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谋求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和执行除其他外，特别是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69) 方面，为实施与伊朗的保障协定和解决伊朗所有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作出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 (e)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阿加扎德重申了伊朗关于提供其核活动完整情况的决定，并且还重申了伊朗关于执行合作和充分透明政策的决定，
- (f)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一些情况下没有按照总干事的报告第 48 段所指出的那样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有关报告核材料及其加工和使用以及申报曾经加工和贮存过这种材料的设施的义务，
- (g) 尤其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在没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情况下，在未申报的设施中浓缩了铀和分离了钚，
- (h) 也同样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存在有导致违反保障义务的隐瞒做法，以及伊朗公布的和总干事报告的新情况中包括很多与伊朗以前提供的情况相矛盾的情况，
- (i) 注意到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伊朗已开始更加积极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已保证它承诺执行全面公开的政策，
- (j) 认识到除已采取的纠正行动外，伊朗已承诺在原子能机构即将进行的视察期间提交所有核材料供原子能机构核查，
- (k) 强调为了恢复信任，伊朗的合作和透明将需要全面和持续，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提供和维持成员国所要求的保证，
- (l)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已表示它准备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表示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伊朗将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行事，
- (m) 注意到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报告了伊朗已决定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 (n) 强调伊朗自愿中止其一切铀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对于重建国际信任仍然至关重要，
- (o) 承认各国享有发展和实际应用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原子能和平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p) 强调为防止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需要实施有效的保障，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之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1. 欢迎伊朗表现的积极合作和公开性以及它对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69) 中提出的要求所作的积极响应, 并突出强调作为这一进程的继续, 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是伊朗目前已作出的申报应是伊朗过去和现在核计划的正确、完整和最后的情况, 应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
2. 表示强烈遗憾正如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 伊朗过去不履行并违反了遵守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并敦促伊朗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要严格遵守保障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3. 注意到总干事声明伊朗已采取了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69) 第 4 段中认为是当务之急的并要求其采取的具体行动;
4.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确认伊朗提供的过去和现在核活动的资料是正确和完整的, 以及解决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5. 赞成总干事的观点, 即为实现此目的, 原子能机构必须建立一个特别强健的核查系统: 就伊朗而言, 附加议定书加之充分透明和公开的政策是至关重要的;
6. 重申所有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紧急、充分和密切的合作对于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未决问题必不可少;
7. 呼吁伊朗紧急采取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 在履行其全面公开和无限制的准入方面保持与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 并因此提供对于原子能机构是必不可少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以完成提供和维持成员国所要求的保证所必须开展的大量工作;
8. 决定如果伊朗的任何进一步严重不报告行为被披露, 理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 视情况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 审议理事会可支配的所有选择方案;
9.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将缔结其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并再次强调伊朗迅速采取行动批准该议定书并亦按照如同该议定书业已临时生效的情况行事的重要性, 包括在要求的期限内作出所要求的全部申报;
10. 欢迎伊朗决定自愿中止一切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并要求伊朗以全面和可核查的方式遵守这项决定; 并核可总干事接受伊朗的邀请, 核实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11. 请总干事在 2004 年 2 月中旬之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供 3 月理事会审议, 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